

#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4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院育英樓五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委員千惠

紀錄：林芷宇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定 113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紀錄

113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紀錄追蹤：



一、有關 p.3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內，陳秘書怡彰補充「已更新」蘭心園偵煙警報系統應修改為「預計更新」。

**主席提問：**現況如何？

**秘書回應：**今年會進行蘭心園自立生活體驗區工程，目前細部設計已完成，進入審圖程序中，亦納入偵煙警報系統更新。

二、主席詢問有關 p.5 提案討論中服務對象至斗南鎮立圖書館展出社團成果，是否已辦理？教保科長回應：將於本(114)年度接洽辦理。

**主席提問：**現況如何？

**教保科回應：**已與圖書館接洽，預計於 114 年 7、8、9、10 月配合圖書館展覽共同展示本院陶藝班作品，並依據不同主題配合展出。

**主席建議：**期待下次會議中，以影片分享陶藝班展覽狀況。

三、簡士傑督導提問有關 p.3 慧君與隨純將參與社區生活體驗，是會到院外何單位參與？社工科長回應：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，本院服務對象參與之社區調適計畫，係入住本院規劃修繕之社區家園空間，113 年度因工程招標延宕，爰預計 114 年度 7 月推動社區家園運作。

**主席提問：**現況如何？

**秘書回應：**目前預計於今(114)年 7 月完成土建及室內裝修工程，惟無障礙電梯須視工廠生產排程而定，廠商已完成下單作業，預估可於年底前完工。

## 113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紀錄決議：

### 一、 主席詢問：有關智慧站牌設置案目前進度為何？

**教保科回應：**本案提案後已進入縣府審查程序，將持續追蹤進度。目前於斗南火車站前站已有設置智慧型站牌，未來是否增設將視車站周邊人流使用狀況進行評估。縣府方面表示將持續爭取經費增設，但仍須依照人流量高低進行優先順序排程，優先設置於使用需求較高地區。

**盧委員瓊枝回應：**智慧型站牌設置需配合縣府整體推動進度，此案確實須長期規劃。斗南鎮公所自今年 4 月起，已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「改善偏鄉交通-幸福巴士」計畫，除原有社會處配置之幸福巴士 1 輛外，另增設 1 輛。現有 1 輛將固定行駛原定路線，另 1 輛則作為備用車輛，若院方有活動須從院區前往斗南鎮內其他地點，只要 2 人以上即可免費預約搭乘。

### 二、 主席詢問：有關啦啦隊社團與雲林特教學校合作情形為何？

**教保科回應：**目前合作之社團老師，皆為斗南及斗六參與多場啦啦隊比賽具備專業經驗之指導老師，亦與多所學校有長期合作關係。此外，服裝租借與裝髮整備也皆有相關合作團隊可提供支援。未來將進一步詢問雲林特教學校是否有交流或表演需求，並協助媒合相關資源。

## 柒、 報告事項（如會議資料-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）

### 一、 上次(113 年第 2 次)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#### (一)案由一：有關用藥知能講座案。

1. **主席建議：**請問本次講座是否有相關滿意度調查？亦詢問現場委員對本次講座之滿意度？

**保健中心主任回應：**當天活動結合手作課程，係由藥師與家屬進行互動式教學，故未設置紙本滿意度調查。

**劉委員許春實：**講解內容清晰，聽得很開心。

#### 2. 王委員以真

- (1) 本次講座內容清楚易懂，建議保健中心於用藥相關議題上，可主動諮詢家屬意見，例如：骨質疏鬆藥物種類有

碳酸鈣與檸檬酸鈣兩種，可請家屬依情況選擇。

- (2) 本次講座中已說明用藥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，建議日後可增加藥物副作用之衛教內容，例如：服藥後可能出現嗜睡、腹瀉、食慾不振等反應，讓家屬及工作人員能預作準備，以避免照顧現場混亂或應變不足。

**主席決議：**建議未來辦理用藥知能講座後，應納入服務對象及家屬滿意度之調查，並參酌委員建議，於服務對象用藥前可先徵詢家屬意見，講座內容亦應增列藥物副作用之相關說明。本案繼續列管追蹤。

- (二) 案由二：有關服務對象臨終關懷 SOP 流程案。(服務對象臨終關懷服務標準作業程序草案討論)

1. **主席建議：**關於作業流程中「前期準備階段」之預立醫療照護意願徵詢，請問預計何時啟動？是否參照更年期照顧知能宣導模式，自服務對象年滿 40 歲即開始啟動？

**院長回應：**除了以年齡作為啟動參考標準外，亦將視服務對象個別健康狀況調整，若尚未滿 40 歲但已有相關需要，亦應提前進行相關討論。

2. **主席建議：**針對慢性病服務對象，當病情惡化時，居家或院內是否皆可納入為臨終照顧之選項？

**院長回應：**蘭心園今年已爭取到 3,800 萬元工程經費，現正進行內部裝修與公共安全強化設計規劃作業，規劃於蘭心園三樓設置「親子房」，作為服務對象初入住時，由家屬陪同適應之空間，亦可作為服務對象臨終時段，家屬陪伴服務對象渡過人生最後一哩路之使用空間。該工程預計今(114)年下半年開工，明年完工。

3. **主席建議：**有關服務對象離世後之哀傷輔導，請問相關期程為何？是否有可連結之其他專業資源？

**社會工作科長回應：**可依個別需求彈性調整執行期程，原則上以團體關懷為主，亦可由教保或社工人員進行個別關懷輔

導。另可連結心理諮商等外部資源，以提供更全面支持。

4. **主席建議：**整體服務流程將留存紀錄，請問個案管理資料之保存時限為何？

**院長回應：**本院個案紀錄均為永久保留。

5. **主席建議：**草案中提及之安寧醫療機構團隊，具體是指那些單位？

**社會工作科長回應：**若服務對象進入安寧照護體系，醫療機構將提供居家安寧服務，例如由護理師定期來院指導，並與本院團隊共同研商照護策略。如病況惡化，則回歸醫院端進行處理。過去本院曾與大林慈濟醫院安寧團隊合作，包括醫師、護理師及社工師，合作互動情形良好。

6. **李建發委員：**關切若非服務對象先離世，而是主要照顧家屬先行離世，將影響後續照顧安排。

**盧委員瓊枝：**因本身為臨床心理師，深有所感。倘若家屬先行離世，院方仍將妥善照顧服務對象。此外，建議可與宗教團體合作輔導與陪伴服務，如慈濟、長老教會及天主堂等，既可減輕院方人力負擔，也能提供身心靈支持。

7. **王以真委員：**請問本院是否有備援聯繫家屬機制？若主要聯絡人離世，是否可由院方事先聯繫家屬第二聯絡人，以利後續照顧與決策傳承。

**主席建議：**建議於草案第四階段「後續支持階段」中增列第4點「追蹤關懷家屬後續狀況」，以強化照顧延續性。

8. **劉許春實委員：**對於該草案討論內容感到十分感動。

**主席決議：**本案繼續列管，後續依本次會議建議修正草案內容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再提下次會議確認，並持續推動本案。

## 二、工作報告

### (一)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(報告人：社工科科長塗佳樺)

1. 今日點心(奶酪)為自立軒服務對象在老師支持陪同與指導下製作，特與與會委員分享烹飪活動成果。

**主席建議：**建議陶藝班作品於圖書館展覽時，可以製作奶酪成品與會參觀民眾分享。

**教保科/社工科回應：**可於開幕茶會時提供。

2. 播放自立軒宣導影片，並邀請梅軒服務對象代表蔡月鳳委員分享心得。其表示曾親身體驗入住自立軒，雖房間配置與梅軒不同，但因身體狀況不佳，擔心影響老師及同儕照顧，最終選擇回到較為熟悉且感到安全的梅軒，也希望能繼續陪伴梅軒的好友，並祝福其他同學能快樂地居住於自立軒。

3. **謝育珍委員：**目前已有自行準備餐點的經驗與騎腳踏車外出採買的能力，對自立軒的生活相當滿意。

**主席建議：**下次會議可辦桌款待參與委員。

4. **張慧君委員：**表達認同與支持辦桌計畫。

(二) 教保科工作報告(報告人：教保科許科長智如)

**主席建議：**

1. 教保科工作報告中有使用粗黑體標明重點部分，建議其他科室之報告亦可比照辦理，以協助委員聚焦審閱重點。

2. 有關報告中提及與友院(臺南教養院、南投啟智教養院)交流活動，建議未來能擴展與更多機構的互動合作，並鼓勵家屬擔任陪伴志工一同參與相關活動。

3. 有關報告中菊軒群聚事件之描述，建議用語上再斟酌修正，如菊軒 A 型流感群聚事件，以避免負向觀感。

4. 建議下次會議安排在地料理社團之成果展示，展現生活技能學習成效。

(三)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(報告人：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鷗)

1. **主席建議：**老化專區目前配置之生活服務員、護理人員已超過應配置的人力配比，有助於提供服務對象較完善的照顧服務。

2. **主席詢問：**近年本院工作人員接種新冠疫苗比例逐年下降，是否有具體因應方式？

**保健中心回應：**目前接種疫苗採同仁自由意願，並提供每人 1,200 元接種禮金，故本院疫苗注射率高於其他友院機構。

3. **主席建議：**依統計目前有 2 位患有慢性肺部疾病，是否與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有關？院方有無進行相關預防措施？

**保健中心回應：**因服務對象疫苗接種率高，即便先前菊軒從發生 A 型流感群聚，服藥後症狀皆屬輕微，無明顯後遺症。

4. **主席詢問：**院內新增之中醫駐診服務，為何本次未列入就醫人次統計？

**保健中心回應：**因應家屬期待服務對象接受中醫調理，以往由院內派車到鄰近社區看診，現與大林慈濟中醫合作，醫師自今(114)年 3 月起每週三來院駐診服務，預計納入下期會議資料統計。每次提供 25 位服務對象就診，另可依需求提供雷射針灸治療。

5. **主席建議：**有關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服務，是否可讓家屬透過到場或視訊方式參與？

**保健中心回應：**後續將徵詢家屬意願，評估是否開放視訊參與藥物諮詢服務。

6. **主席詢問：**為何本次報告未納入職能治療服務？

**保健中心回應：**職能治療由福安醫院職能治療師入院支援，主要內容包括手眼協調訓練與輔具製作，未來將納入報告內容。

7. **劉委員炯意建議：**老化專區配置人力高於標準，請問超過標準的人力如何任用？經費來源為何？有無反映標準與實際服務需求落差？

**教保科回應：**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，編列生服員與服務對象之日間照顧比例為 1:6，夜間為 1:15，並納入休假係數(x1.47)計算。因老化專區服務對象支持密度較高，照顧需求如：翻身、移位、拍背及管灌等較為頻繁，故本院實際調配予梅軒之人力高於標準；但依實際服務狀態，

生服員 13 人仍不足以支應老化專區運作需求。

老化專區護理人力配置與一般軒別不同：一般軒別為 1:40(以服務對象 152 人計算)；老化專區則為 1:15(以服務對象 48 人獨立計算護理人力)人力配置皆符合設標法規，預算則於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支應，除編制內人力，其餘約用人力數之核定則由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)逐年開會檢討之。本院曾向社家署反映，但目前仍按既有規範辦理。

**主席建議：**未來院長、秘書出席中央相關會議時，請協助傳達委員對於人力配置之實務建議。

(四) 社會工作科工作報告(報告人：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)

**主席建議：**關於地域共生計畫，曾向鄰近社區單位分享烘培班成品，請問何以贈送至派出所？

**社工科回應：**因本院與鄰近派出所所有業務往來合作，另亦贈送至鄰近消防隊、清潔隊等單位，未來亦可安排到鎮公所分享，持續深化社區連結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續支持服務對象舉辦社團成果展

提案單位：教保科

說明：因 113 年度「心之觸動」師生陶藝展頗受好評，本科擬持續支持服務對象辦理陶藝展以展現其才華與天賦，亦落實 CRPD 公約第 8 條意識提升提高整個社會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，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。

擬辦：擬與斗南鎮藝文場館接洽展覽事宜，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辦理。

**主席決議：**本案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(12 時 0 分)